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司法局

文件

济长法发〔2021〕35号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省高院、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就推进我区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和法治长清、平安长清建设要求，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

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作用，逐步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

2. 基本原则。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在遵循依法调解、自愿调解、调解中立、调解保密、便捷高效等原则的同时，还需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原则，试点先行试点，不断完善，逐步在全区全面推开。

二是便民利民原则，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委托、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等业务办理质效，节省司法资源，最大程度地方便人民群众。

三是协作配合原则，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律师调解组织的设立

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接受区司法局的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是：建立调解工作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开展调解工作；接受当事人申请或法院委派、委托，开展纠纷调解工作；负责本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员的监督、管理。

(一) 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律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业务能力较突出、实力较强、管理规范，具有 5 名以上符合调解员条件的律师，能够满足律师调解工作需要；

3. 自愿进入律师调解组织名册，并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

纠纷;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调解记录;

5. 律师事务所设有专门的律师调解室等调解场所,有完善的调解工作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担任律师调解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品德良好,公道正派,敬业勤勉,有较好的社会公信度。

2.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3.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热爱调解工作,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能够为调解付出时间、精力。

4. 区司法局建立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名册,人民法院从中选聘特邀律师调解组织和特邀律师调解员。特邀律师调解组织和特邀律师调解员名册信息应在人民法院、区司法局的门户网站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的公示栏中公开,方便当事人查询选择。

三、律师调解场所

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事务所分别设立律师调解室,作为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的场所。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并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服务设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经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可以根据需要将律师调解室和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整合管理,但调解主体应当明确区分。有条件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可设立专用律师调解室。

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应确定专人负责律师调解室的管理、联络、排班等服务事项。律师事务所要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为本所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工作场所。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一般在律师事务所调解室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的律师调解室进行;人民法院的特邀律师调解员可以在法院律师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

四、调解范围和工作模式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委派给特邀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案件受理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给特邀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律师调解组织接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派,为重大公共卫生、重大环境污染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案件提供公益性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向律师调解中心或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

五、经费保障

1. 律师调解组织直接受理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调解费的收取标准和办法执行省律师协会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不超过法院应收取诉讼费的 50%。收取调解费必须双方自愿协商,律师调解组织、律师调解员不得采取强迫、要挟、欺诈等方式收取。

2. 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纠纷

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的调解案件，由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解决经费，不得再另行收取调解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

4.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六、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法院与区司法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律师调解工作，做好律师调解的程序衔接、制度完善、机制建立等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由区法院、区司法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庭)负责人为成员，建立整体协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区司法局要依法、规范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选拔和培训工作，深入推动工作落实，促进律师参与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引导律师调解工作科学发展。建立律师调解案件管理系统，规范律师调解工作行为。建立律师调解业务理论与实务研讨交流机制，定期联合组织论坛、理论研讨、业务交流等活动。探索构建与律师职业评价体系相协调的调解律师执业水平评价办法。

2. 强化监督考核。区司法局对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实

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规定的，从名册中去除。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主动退出的，应当提前两个月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司法局审查同意的，予以公示，并从名册中去除。区司法局要定期组织律师调解员进行培训，提高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未经培训不得从事律师调解工作。对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内容的行为，违规收案、收费、妨碍司法公正、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规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司法局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不称职的应视情节限期停止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

3. 注重宣传引导。区法院、区司法局要加强典型引路，注意总结律师调解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发现并推树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律师调解工作以及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律师调解工作的良好环境。



2021年11月5日

